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70,4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转型升级，设备类产品在生产、销售过程中，流动资金占用大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严重不足。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，为盘活公司资产，公司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6327 号、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6340 号），所得资金用途：1. 归还银行贷款，2.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8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9%；反对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的议案》，按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能超过 2/3 以上,议案否决，未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后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做出相应解决对策；再提出可行的议案另行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，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，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；也可能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会尽可能做出相应解决对策，降低由于上述否决议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